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12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规定于2012年12月7日下午3点前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及表决交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作出有效投票的董事统计为出席董事。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7日下午3点，公司共收到9位董事表决票。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具体审计业务由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执行。目前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正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

经审查，中瑞岳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拟为 38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建议 2012 年审计费仍为人民币 38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